



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31 號 6 樓

承辦人：許斐婷

電話：(02) 23786789

傳真：(02) 27326772

E-Mail: fifi_hsu@kindom.com.tw

受文者：如正本收受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根字第 1043989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間：一般

附件：活動海報及報名簡章各 1 份

主旨：敬邀 貴單位參與本公司主辦之「2015 根基工程之美全國攝影暨微電影大賽」。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自民國（下同）71 年創立以來，承蒙各單位指導與合作，承攬多項大型工程累積豐富之工程實績。為增進大眾對營建工程認識，拉近工程與社會大眾之距離，乃籌辦 2015「根基工程之美」全國攝影暨微電影比賽。希冀藉由現今攝影工具之發達，透過鏡頭捕捉及展現工程之力與美等內涵，促進影像紀錄緊密融入社會生活之風氣。
- 二、本活動總獎額達新臺幣 58 萬元，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30 日止。詳細活動內容請參附件活動海報及報名簡章或本活動網頁 (<http://kedgebook.com.tw/>)，誠邀 貴單位踴躍報名投稿參加。

正本：台中市政府建設局公園科、台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、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、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、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泰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營建管理學會、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灣混凝土學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、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、友達晶材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大兒童醫院、喻台生建築師事務所、陳信旭建築師事務所、大壯聯合建築師事務所、許常吉建築師事務所

保存期限：
檔 號：

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104.9.21
收文號: 4237

THE BEAUTY OF KEDGE ENGINEERING
2015「根基工程之美」全國攝影暨微電影大賽
攝影簡章



活動網站

根基自民國 71 年創立迄今，期間除了參與各式建物的開發興建，亦積極投入公共工程，根基營造秉持著主動積極、踏實負責、迎接挑戰、追求卓越的態度，為每一位顧客提供最佳的品質與服務。

一、主辦單位

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參加資格

凡愛好攝影之高中職以上人士均歡迎參加。

三、拍攝時間

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31 日止拍攝之作品(須保留檔案"中繼資料"備查)。

四、作品主題

以根基營造之建案或工程為拍攝主題或場景之正面人文元素均可(詳參活動網站或公司官方網站)。

五、作品規格

(一) 135mm 以上正負片；或數位相機拍攝之作品(1,200 萬畫素以上，原始檔案大小約為 3,873×2,582dpi 以上規格，不得插點加大檔，不得使用任何影像軟體做影像合成、修改)。

(二) 每人參賽件數以 10 組為限，每組作品可由 1 至 4 張單張照片組成，每組作品需搭配 100 字以內文案，並同時繳交原始數位檔案光碟(如以 135mm 以上正負片拍攝者，請燒製數位檔案光碟繳交)。

(三) 照片規格應以 8 吋×12 吋之彩色或黑白照片參賽，不得裝裱、格放、電腦合成與加色。

六、評分標準

攝影作品拍攝技巧：60%

作品文案與美學構圖：40%

七、收件日期

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31 日截止，郵寄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八、收件地址

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31 號 3 樓(封套上註明：2015 根基工程之美全國攝影暨微電影大賽活動小組收)，電話：02-23786789 #5244、5441、5327。

九、獎勵辦法

金牌獎 1 名：獎金拾萬元、獎盃乙座、獎狀乙面

銀牌獎 1 名：獎金伍萬元、獎盃乙座、獎狀乙面

銅牌獎 1 名：獎金參萬元、獎盃乙座、獎狀乙面

優 選 10 名：獎金伍仟元、獎狀乙面

佳 作 25 名：獎金貳仟元、獎狀乙面

備註 1：金、銀、銅牌獎及優選每人限得一獎。

備註 2：主辦單位得視情況增加入選名額，並同享佳作獎金及獎狀。

十、參賽程序

每件參賽作品請詳實填寫報名表(格式如附件一)，並將報名表浮貼於相片背面，報名作品若為兩張以上為一組者，請於相片背面標示呈現順序編號(NO.1~NO.4)，作品以厚紙板確實保護(不得捲起置於桶內寄送)，用信封套包裝後，並於信封套上註明：2015 根基工程之美全國攝影暨微電影大賽活動小組收，郵寄至本簡章第八條所載收件地址。

十一、 評審

由主辦單位聘請攝影名家組成評審團，評審團得決定特定獎項從缺，參賽者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 得獎公布

評選結果將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公告於本活動網站，並以正式書面通知得獎人(主辦單位得視參賽狀況調整，以活動網頁最新公告為準)。

。

十三、 參賽細則

(一) 參賽作品須為本人拍攝，不得有冒借、抄襲、拷貝、仿冒之行為，違者遭受檢舉則將公佈取消其參加資格，並追回獎金，遺缺不予遞補。

(二) 參賽作品須未經公開發表或未參加其他任何比賽。

(三) 獎金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扣繳。

(四) 如有違反規定或發現與任何攝影比賽之得獎作品雷同，除不予評審外，如涉及侵權，參賽者並應自負侵權責任。

(五) 參賽作品不得重複出現於單照、連作。

- (六) 若領獎後經查有違反上述(一)~(五)項之規定者，除取消參加資格外，所發出之獎項全數予以追回。
- (七) 參賽作品概不退件(包括規格不符)。
- (八) 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將其參賽作品公開發表或展示。參賽人受獎者，應簽署著作權轉讓同意書將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予主辦單位，主辦單位有權依著作權法行使一切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重製及無限次公開發表、展示、電視插卡、發行、製作郵票、大圖輸出、印製畫冊等相關之權利，均不另給報酬。
- (九) 為維護個人安全，勿擅自進入施工中工區。
- (十) 本主辦單位僅提供拍攝地址，參賽者應自行考量相關法令及安全問題。
- (十一) 各場地借用請自行辦理。
- (十二) 所有活動訊息及表格請至活動網頁 (<http://www.kedgebook.com.tw/>)下載。

十四、 本活動相關網址：

- (一) 2015 根基工程之美全國攝影暨微電影大賽活動網頁：<http://kedgebook.com.tw/>
- (二) 2015 根基工程之美全國攝影暨微電影大賽活動粉絲頁：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kedgephoto/>
- (三)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：<http://www.kedge.com.tw/>
- (四)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粉絲頁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kedgebook/>

十五、 主辦單位保留解釋及修訂比賽規則的權利；本活動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之。

附件一

2015「根基工程之美」全國攝影暨微電影大賽			
攝影組報名表			
作品名稱		拍攝時間	年 月 日 時
張數: ____張		拍攝地點	
作品文案 (100 字以內)			
姓 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通訊地址			
聯絡電話	(日)	(夜)	(手機)
電子信箱			
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			
本人參賽作品如獲得2015根基工程之美全國攝影暨微電影大賽之獎項，本人同意將該作品之著作權讓與主辦單位，特此聲明。 著作財產權讓與人簽章_____			
註：本報名表需浮貼於每一張作品背後，可自行影印使用。			

THE BEAUTY OF KEDGE ENGINEERING
2015「根基工程之美」全國攝影暨微電影大賽
微電影簡章



活動網站

根基自民國 71 年創立迄今，期間除了參與各式建物的開發興建，亦積極投入公共工程，根基營造秉持著主動積極、踏實負責、迎接挑戰、追求卓越的態度，為每一位顧客提供最佳的品質與服務。

一、主辦單位：

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參賽資格：

為鼓勵創作，邀請熱愛影片創作之高中職以上人士，以個人或團體（每隊最多 5 人）報名均歡迎參加，每個人或團體之參賽件數以 3 件為限。

三、報名事項：

(一) 報名請檢附報名表(附件 1)、製作團隊簡介(附件 2)、演員角色資料(附件 3)、個人及團體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(附件 4)，並提供成品 DVD 光碟一式 5 份。

DVD 光碟應彙編以下內容：

1. DVD 光碟上應填寫報名者姓名、參賽作品名稱及作品時間長度。
2. 影片檔案。
3. 影片劇照(電子檔 5 張，每個檔案 300dpi 以上)。
4. 劇情簡介(500 字以內)。
5. 製作團隊簡介(附件 2)。

(二) 如遇作品光碟無法讀取情形，主辦單位得電請參賽者於期限內補寄作品備份，逾期不補寄者以棄權論。

(三) 收件地址：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31 號 3 樓

收件者：2015 根基工程之美全國攝影暨微電影大賽活動小組收

聯絡電話：02-23786789#5244、5441、5327

四、作品主題：

以根基營造之建案或工程為拍攝主題或場景之正面人文元素均可（詳參活動網站或公司網站）。

五、作品規格：

(一) 影片時間：5-8 分鐘之 16:9 格式影片(包含片頭、片尾)。

- (二) 影片格式：應以 1920×1080 像素以上之 16:9 格式拍攝、製作，檔案類型應為 AVI、MPEG、MOV 或 WMV 格式。
- (三) 影片字幕：影片之對白或旁白應以國、臺語為主，並附上繁體中文字幕。
- (四) 影片片頭僅能出現作品名稱，片頭片尾請勿放置任何工作人員表。

六、評審方式：

將由主辦單位邀集相關領域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團評選。

七、活動時程：

- (一) 收件期間：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31 日止，以郵戳日期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二) 得獎公佈：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。(主辦單位得視參賽狀況調整，以活動網頁最新公告為準)

八、獎勵辦法：

- (一) 金牌 1 名：獎金拾貳萬元、獎盃乙座、獎狀乙面
- (二) 銀牌 1 名：獎金捌萬元、獎狀乙面、獎狀乙面
- (三) 銅牌 1 名：獎金參萬元、獎狀乙面、獎狀乙面
- (四) 優選 5 名：獎金伍仟元、獎狀乙面
- (五) 佳作 15 名：獎金參仟元、獎狀乙面

備註 1：金、銀、銅每人(組)限得一獎。

備註 2：實際得獎名額將由決選視參加者作品水準議定，必要時得以「從缺」或「增加名額」辦理，主辦單位有權更動獎項。

九、比賽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拍攝場地之借用請自行與場地管理者聯絡辦理。
- (二) 參賽作品須為本人拍攝，不得有冒借、抄襲、拷貝、仿冒之行為，違者遭受檢舉則將公佈取消其參加資格，並追回獎金，遺缺不予遞補。
- (三) 參賽作品須未經公開發表或未參加其他任何比賽。
- (四) 參賽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之圖案、文稿、肖像或音樂，並涉及相關著作財產權時，需自行取得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。若有違反著作權等相關法令，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承擔。
- (五) 如有違反規定或發現與任何影像比賽之得獎作品雷同，除不予評審外，如涉及侵權，參賽者並應自負侵權責任(如為團體參賽者，應連帶負責)。
- (六) 若領獎後經查有違反上述(二)~(五)項之規定者，除取消參加資格外，所發出之獎項、獎盃、獎狀全數予以追回。
- (七) 獎金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扣繳。
- (八) 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將其參賽作品公開發表或展示。參賽人受獎者，應簽署著作權轉讓同

意書將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予主辦單位，主辦單位有權依著作權法行使一切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重製及無限次公開發表、展示、電視插卡、發行、製作郵票、大圖輸出、印製畫冊等相關之權利，均不另給報酬。

(九) 報名本活動請務必詳實填寫相關資料，因資料不全或錯誤導致無法聯絡或獎項無法寄送者，視同放棄參賽或得獎資格，主辦單位不再另行通知，亦不負擔獎項無法送達之責任。

(十) 收件截止後，主辦單位得登錄徵選作品，其不符徵選規格或違反善良風俗者不予收錄，另以電子郵件告知。

(十一) 比賽作品除應符合題材規定外，並以未曾出版或公開發表者為限；如經查得係抄襲或侵權作品者，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獎金，得獎者不得異議；因此造成主辦單位損害者，參賽者應負賠償責任（如為團體參賽者，應連帶負責）。

(十二) 參賽作品(包含資格不符)一經遞交，概不發還，參賽者須自行留存原稿備用。評審前因不可抗力之災變、意外等事故造成毀損、滅失時，主辦單位得另行通知提交備份，前已毀損、滅失之作品主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。

十、本活動相關網址：

2015 根基工程之美全國攝影暨微電影大賽活動網頁：kedgebook.com.tw

2015 根基工程之美全國攝影暨微電影大賽活動粉絲頁：www.facebook.com/kedgephoto

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：www.kedge.com.tw

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粉絲頁：www.facebook.com/kedgebook

十一、主辦單位保留解釋及修訂比賽規則、擴大或終止本活動其中任何部分的權利；本活動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相關訊息公布於活動網頁

作品編號：_____

註：參賽者請勿自行填寫本欄

附件 1

2015「根基工程之美」全國攝影暨微電影大賽報名表-微電影			
影片名稱		團隊名稱	(無則免填)
參加人數	☐ 個人 ☐ 團體：_____人		
代表人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	
E-mail			
聯絡地址			
聯絡電話	(日)	(夜)	(手機)
影片片長	分 秒		
其他團隊成員 (個人參加無須填寫，團體報名者依實際人數填寫)			
團隊成員 1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	
E-mail		手機	
團隊成員 2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	
E-mail		手機	
團隊成員 3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	
E-mail		手機	
團隊成員 4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	
E-mail		手機	
作品版權與製作聲明： 本人報名參加之作品，確屬為本人之作品並擁有版權，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作品、資料、肖像或音樂之部分均已合法取得版權所有者之授權，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。日後若有涉及作品著作權等相關權利糾紛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退回獎金、獎盃。			

➤本報名表資料僅限於本次活動使用，並由主辦單位妥善保管。

製作團隊簡介

職務名稱	姓名	職業	備註
導演	○○○		
編劇	○○○		
○○○○	○○○		

演員角色資料

劇中角色/名稱	姓 名	職業	備註
男主角	○○○		
女主角	○○○		
○○○	○○○		

2015「根基工程之美」全國攝影暨微電影大賽-微電影創作比賽

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

- 一、本人參加「2015『根基工程之美』全國攝影暨微電影大賽」之_____（作品名稱）影像作品（下稱：本著作），同意無償提供於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：主辦單位）相關活動中（包括但不限於宣傳及影展活動）依著作權法所訂著作財產權最長存續期間內，不限地點、不限媒體、不限次數為公開播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口述、公開展示；並同意主辦單位得將參賽之作品重製、改作（光碟片型式、改作各種語版）或部分剪輯，於主辦單位相關活動中（包括但不限於宣傳及影展活動）作以下運用：
 - （一）於活動中公開發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口述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。
 - （二）於活動現場錄音、錄影，將本著作轉為視聽著作與錄音著作，作為贈品或出版發行，且可使用於廣宣素材(例如廣告、海報、傳單、網路電子報、會員書訊刊物、電子雜誌等等)。
 - （三）於主辦單位所屬之網站公開發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口述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。
- 二、本人同意將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單位，主辦單位得於著作權法所定著作財產權最長存續期間內，不限地點、不限媒體、不限次數，行使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口述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、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出租、散布、發行等著作權法規定之一切權利，除本活動之獎金、獎狀及獎盃外，本人不得請求主辦單位給與任何費用或報酬。本人並承諾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且不得將本著作重製、改作（包括光碟片型式、改作各種語版）或部分剪輯後，參加其他國內、國外活動。
- 三、本人同意並保證下列條款：
 - （一）本人擁有簽署及履行本同意書之權利。
 - （二）本著作之內容與圖片皆為本人自行拍攝與創作。
 - （三）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由主辦單位完全取得，主辦單位得行使公布、發行、重製、公開展示、改作等著作權法規定之一切權利。
 - （四）本著作絕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形。
 - （五）本人不得使用本著作參與其他競賽，並保證本著作未曾公開發表及參與其他比賽。
 - （六）如有違反本同意書之各項規定，本人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主辦單位得請求本人全數歸還所得獎金、獎盃及獎牌，如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者，本人亦應負賠償損

害之責。

(七) 主辦單位可在不違背原創理念之前提下修改本著作。

立切結書與同意書人：(請依實際參賽人數增減表格)

本人姓名	身分證字號 / 護照號碼	本人簽名

註：

1、上述表格若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複製使用。每一位參加的參賽者，皆須親自簽章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